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上海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(2024-2035年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(2024-2035年)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2201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2452.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___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(参)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，特此声明。

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陈见焱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

(三)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

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，特此声明。

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 陈思雄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

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29 日